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二阶段）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全称）：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

1.开展附件中所涉及二阶段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两个二阶段调查报告），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和地块实际情况为准。

2.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根据信息调查和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调查报告，编写的调查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对项目调查结果及地块信息进行公示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项目有关工作，满足项目需求。

二、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829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 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 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知识。
4.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须具备相关资格资质，工作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服务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乙方派出 郭圣君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一)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三)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子明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 磊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 0011 2910 802

电话：18091242551

附件: 5 片区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宗地名称	原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面积 (亩)	备注
1	片区一	开源大道西、能源路南	宗地一	榆林市华美服装辅料加工公司	17.36	
			宗地二十一	储备地	31.61	
			宗地二	榆林市耀泽有限责任公司	110.88	
			宗地三	榆林市耀泽有限责任公司	62.79	
			宗地四	储备地、榆林市精久建材有限公司	26	
2	片区二	振兴路西、广源路北	宗地五	榆林嘉元能源化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榆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87.33	
			宗地七	榆林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嘉元能源化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13	
			宗地二十三	榆林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地	43.35	
			宗地二十四	榆林嘉元能源化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	
			宗地四十七	榆林市精久建材有限公司	24.85	
3	片区三	能源路东、聚源路北	宗地八	陕西天地源商贸有限公司	40.55	
4	片区四	万源路南、能源路西	宗地二十八	储备地	63.67	
5	片区五	开源大道西、兴源路南	宗地五十四	榆林北星机电科贸有限公司(榆林弘正佳润工贸有限公司)	39.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宋晓平、男（姓
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郭圣君、男、总经理（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
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阶段）（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5-101）的投标、
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
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
期为90天。

委托单位：（公章）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宋晓平

签发日期：2025年9月21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郭圣君（签字）性别：男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